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1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尚未涉及此类事项。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与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